

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制度正式实施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753

随着审计工作的不断发展，审计监督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也越来越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关注。为了及时将有关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以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经国务院批准，审计署借鉴国外审计机关的通行做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已开始实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日前，第一期关于防治“非典”专项资金和社会捐赠款物的审计结果已正式向社会公告。

根据这一制度的规定，审计署将通过公开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审计结果公告》，不定期地向社会公布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政府部门或者国有企业事业组织财政财务收支的单项审计结果、有关行业或者专项资金的审计结果、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结果。

在公告审计结果过程中，审计署将遵守严格的审批程序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下属单位不能发布审计结果公告。（本报记者）

——摘自《中国审计报》03.12.15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